

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07年3月31日（星期六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07年4月5日下午16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《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”的自查报告》，该自查报告全文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同时，为了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更好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的公众评议，提出各自的意见和建议，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、传真和邮箱，具体如下：

联系人：韩枫；

联系电话：025—84418888-888122；

传真：025—84467008；

电子邮件地址：stock@chinadq.com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7年4月6日